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就认购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建设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事前已经获得我们的同意，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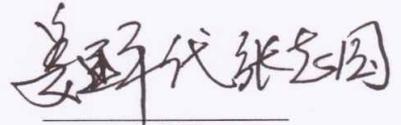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波


王涌


张志国


姜建平

2016年3月22日